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进入冬季公司开始储备复合肥原料,同意公司将13,5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11月2日起到2012年5月1日止。13,500万元募集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公司本次运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使用13,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3,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7,228万元,较原计划的61,025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集76,20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的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61,025万元。2011年2月9日、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至此,募集资金已明确用途的金额为113,960.70万元,暂未规划用途的金额为23,268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86,521万元。

2011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进入冬季公司开始储备复合肥原料,同意公司将13,5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11月2日起到2012年5月1日止。13,5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公司本次运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1、本次计划使用公司1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5、在公司确保符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条件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并按计划归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13,5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2011年11月2日起到2012年5月1日止。

四、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运用13,5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1月2日起到2012年5月1日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该项议案于2011年10月31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参会董事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签署各银行需要关于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不再另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成立于2003年3月19日,注册地: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法定代表人:张光喜,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主营业务: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应城化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201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1,2011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请见附表2。

(2)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嘉施利"),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注册地: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法定代表人:唐雷,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股东构成:公司持有69%股权、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持有20%股权、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胡天成持有1%股权。眉山嘉施利201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1,2011年9月30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2。

2、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地: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法定代表人:张光喜,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应城复合肥是应城化工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复合肥201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1,2011年9月30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2。

(2)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华源"),成立于2004年9月3日,注册地:应城市蒲阳大道100号,法定代表人:孙晓霆,注册资本:22,600万元,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股东构成:应城化工持股96.55%,湖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2%,广东省盐业总公司持股1.33%。广盐华源201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1,2011年9月30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2。

(3)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请见被担保子公司情况介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银行融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融资公司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拟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应城化工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广盐华源	抵押担保	2011年9月-2014年9月	2,207.61
应城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市支行	应城复合肥	抵押担保	2011年10月-2017年5月	1,000.00
眉山嘉施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应城化工	保证担保	2011年10月-2012年12月	8,000.00
				合计	11,207.61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向银行贷款的控股子公司应城化工、眉山嘉施利均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2010年度及2011年一至三季度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因此董事会认为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上融资的控股子公司均未向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公告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1,20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22,835.06万元的比例为36.44%,全部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因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附表1

2010年12月31日四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城化工(合并报表数)	118,061.55	82,743.21	12,111.00	82,743.21	35,318.34
眉山嘉施利	25,510.86	17,262.02	7,000.00	17,262.02	8,248.84
应城复合肥	27,988.23	21,814.26	-	21,814.26	6,173.97
广盐华源(合并报表数)	31,018.19	20,734.11	-	20,734.11	10,284.08

被担保公司简称	2010年营业收入	2010年利润总额	2010年净利润	或有事项总额	备注说明
应城化工(合并报表数)	116,337.99	15,223.97	11,231.37	-	
眉山嘉施利	27,913.74	2,467.20	2,096.45	-	
应城复合肥	42,882.27	1,611.28	1,205.91	-	
广盐华源(合并报表数)	22,950.57	3,793.14	2,835.47	-	

附表2

2011年9月30日四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城化工(合并报表数)	238,345.83	101,579.84	28,111.00	100,594.95	136,765.99
眉山嘉施利	15,303.60	6,087.62	4,000.00	6,087.62	9,215.98
应城复合肥	41,129.08	33,903.36	3,600.00	33,903.36	7,225.71
广盐华源(合并报表数)	38,357.76	8,121.02	-	8,121.02	30,236.74

被担保公司简称	2011年1-9月营业收入	2011年1-9月利润总额	2011年1-9月净利润	或有事项总额	备注说明
应城化工(合并报表数)	141,270.14	21,118.24	15,687.65	- -	
眉山嘉施利	23,356.29	1,209.35	967.14	-	
应城复合肥	54,403.56	1,402.30	1,051.74	-	
广盐华源(合并)	25,729.61	7,702.61	5,711.24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临04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项议案已于2011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2:30~4:30

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11月1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系人:谢　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09;

投票简称:天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

(3)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1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2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附件1:

回执

截止2011年11月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天富热电"股票　　股,拟参加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__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04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会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1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临04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4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1年11月1日上午10:0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请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何嘉勇先生、郝明忠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3、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1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0月31日在北京西单国际大厦八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刘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接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增补王志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1月17日上午10:30,在天津泰达国际会馆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题详见当日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注:上述第一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华　男　1959年8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博士学位　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01月-2005年12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05年12月-2010年08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8月-2011年10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志华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0月31日在北京西单国际大厦八楼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志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邓乃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2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乃平　男　1957年2月生　中共党员　中专　助理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3年02月-2009年03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9年03月-2010年06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代主任

2010年06月-至今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邓乃平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30

3.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7号增2号　天津泰达国际会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11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刊登在2011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4日-15日,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以2011年11月15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58号今晚报大厦A座2403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58号今晚报大厦24层

邮编:300100

电话:(022)27500420

传真:(022)27500427

联系人:李江

会议费用:会议时间半天,参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26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汪萍女士为公司总裁,俞建午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职务;

二、审议通过聘任汪庆华先生、程戈先生、戴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审议通过聘任陈振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审议通过聘任龚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推荐龚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侯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附件一:

1、汪萍,女,1967年出生,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总裁助理、宋都集团副总裁,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具有多年的战略组织、财务投融资、人力资源管理等经验。

2、汪庆华,男,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MBA,高级经济师,历任合肥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宋都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

3、程戈,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先后在南都房产集团、浙江都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4、戴克强,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

5、陈振宁,男,1976年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6、龚睿先生,男,1978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监,证券投资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25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马震洪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震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震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接受马震洪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辞职即时生效,马震洪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2、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3、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同意聘任汪萍女士为公司总裁、汪庆华先生、程戈先生、戴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振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龚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推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彭政纲　苏锡嘉　吴勇敏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7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就未落实的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制订了整改措施。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依据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及整改报告》中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2011年9月30日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小企业板业务